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北祥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5户
债权资产催收及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下列河北祥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5户(附件资产基本信息表)逾期债务进行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立即向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含罚息、复利),各担保人立即履行担保义务。							
若债务人、担保入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处置方式:债务减免、协议转让、拍卖、要约邀请竞价转让、挂牌转让及其他处置方式,可以整体组包、部分组包或单户处置。							
附件:资产基本信息表							
序号	地区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代垫诉讼费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邢台	河北祥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528,624.15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	38,700,580.21元	145,000.00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李占杰、席俊霞、李占国。
序号	地区	借款人/共同还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代垫诉讼费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石家庄、张家口	石家庄玉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飞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乾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丰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元	/	/	抵押、质押及保证担保	(1)石家庄市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金世界城市广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石家庄成熟商业抵押担保;(2)张家口乾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张家口住宅项目土地抵押担保;(3)张家口东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张家口项目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4)东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5)实际控制人石保栋及其配偶刘文鸽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序号	地区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代垫诉讼费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石家庄	石家庄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540,500.00元	188,162,411.83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共计13笔债权,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笔债权)、河北融投担保集团中泽担保有限公司(6笔债权)、刘克宾、李玉梅
2	石家庄	河北省威盾运钞有限公司	83,750,515.65元	62,024,903.81元	/	保证担保	共4笔债权。债权1:河北融投担保集团中泽担保有限公司、石家庄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威盾保安押运有限公司、邢台泰通保安押运有限公司、河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刘克宾及李玉梅。债权2及债权3:河北融投担保集团中泽担保有限公司、刘克宾及李玉梅。债权4: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刘克宾、李芳琴。
3	石家庄	刘克宾	17,300,000.00元	11,931,233.33元	/	保证担保	石家庄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计			350,591,015.65元	262,118,548.97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关于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截至2023年10月31日)	利息(截至2023年10月31日)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市	人民币	285,475,222.76	69,955,734.26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钢铁南路262号146处房产及对应土地(房产面积:171454.90㎡,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814570.27㎡)提供抵押。	正常经营
			美元	7,749,866.00	2,870,889.46		
2			人民币	188,381,830.77	53,571,485.26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邢台市钢铁南路262号工业房产23,885.47平方米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邢台钢铁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32项(47台(套))不锈钢生产设备提供抵押。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企业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不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

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朱先生、高女士 联系电话:0311-88611029、88611990
邮件地址:zhujia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
0311-88611863 (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1008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098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拥有下述1户债权,债权的金额、状况见下表。拟处置债权资产本金合计1759.96万元,利息合计368.06万元。利息及其他费用以相关合同、法律文书计算为准。我公司拟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关于拟处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陆华融外网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债权信息见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总额(万元)	本金余额(单位:万元)	欠息(此后产生的利息也在本次转让范围内。单位:万元)	欠息基准日	抵质押资产情况	保证人
1	河北宏鑫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128.02	1759.96	368.06	2015/4/20	河北宏鑫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巨鹿县邢德公路南、西张庄村东的巨国用(2008)第0054号工矿仓储用地31375.35㎡及巨房权证县城字地02-578号房产40150.6㎡。	无
	合计	2128.02	1759.96	368.06			邢台
注:本公告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保证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保证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且最终转让债务企业及处置方式、交易条件等以我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为准。 交易条件为:买受人信誉良好,一次性整包、分包或单户处置,转让价款支							
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买受人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有关联的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							
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资产的折价购买。 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止。 公告期内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征询。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请投资者登陆华融网站查询(www.chamc.com.cn)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意向购买人如需了解资产详细情况请与王先生联系,电话:0311-89291719。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于经理,0311-89291755。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山东路368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公告

因中国银行石家庄市石纺路支行撤并至中国银行石家庄市丰收路支行,请以下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交回开户许可证,用于变更,如逾期未交回视为遗失。公司名称如下:

中网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长安区捷实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新华区莲溪新荷花化妆品经销部

新华区韩氏图片社

石家庄拓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普通鞋厂(普通合伙)

石家庄市桥东区郑氏珠宝商行

石家庄市桥东区金悦鑫电器服务部

石家庄乔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欧兴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名邸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莺宾商贸有限公司

圣玛静心(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河北美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美乐尼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嘉展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鸿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好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赞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旭昌房产经纪服务中心

石家庄祁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尖登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石家庄崇科商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苍劲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河北竹韵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智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若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嘉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翰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石纺路支行
2023年11月30日

漳卫新河四女寺至辛集闸段达标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进行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FLZOWRY Y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群众或社会团体。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FLZOWRY Y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东风中路666号,联系人:陈工,电话:0534-2658023,环评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联系人:陈工,电话:022-28703225邮箱:chen_hm@bidr.com.cn。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
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的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该路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施工期间并隆收费站关闭。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
该路段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乘人员理解和支持。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转让要约邀请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下称“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拟公开转让河北华昊板业有限公司、藁城圣光电气有限公司2户不良资产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简介
截至转让交易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债权合计4815.31万元,其中本金余额人民币总计2559.16万元、利息合计人民币2249.97万元,垫付费用6.18万元,贷款分类为损失。
二、交易对象资格和条件
买受人方应具有相关业务资格或者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社会投资者(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原则上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

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及债务关联人。
三、买方尽职调查
如有意向,请于2023年12月4日前向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提交相关资料。我行收到上述材料后将意向向买受人提供拟转让债权的必要材料,并配合开展尽调工作。
四、其他
本次转让后续竞价规则、竞价时间以我行发布的公告、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为准。
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方式:0311-89829973
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
2023年11月30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1日10时在石家庄市桥西区帕克商务酒店会议室公开拍卖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24户不良资产债权包,涉及本金金额781177988.75元及相应利息(详见明细表)。即日起在标的所在地进行预展。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河北省省级及以上国有资产公司,请符合资质的竞买人于2023年12月10日16时前携带有效证件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联系电话:0311-86216293 张先生
河北华盛拍卖有限公司

关于招领涉案船舶的公告
我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两艘涉案船舶(船舶1:类型:散货船,船头右侧刷有白色“得利9”字样,铁质船舶,船身下方为红色,船身上方为黑色,三层白色驾驶室;船舶2:类型:散货船,船头两侧刷有“静涛61”字样,铁质船舶,船身下方为红色,船身上方为黑色,三层白色驾驶室。)无法联系到所有人。根据《海警机构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八条之规定,望该涉案财物的合法所有人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持合法手续、身份证明到唐山海警局认领。(联系人:任警官,13293594265,0315-2410110)
本公告六个月仍无人认领的,我局将按法律规定对上述涉案与非涉案物品按照无主财产处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唐山海警局
2023年11月30日